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，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全体监事参与审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，参与表决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创意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借款 1.9 亿元，借款用途为海泰创意科技园项目建设，借款期限为 66 个月，合同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。根据银行要求，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及本公司需对该笔借款进行相应担保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房地证津字第 109051200041 号）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借款 1.9 亿元，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为此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.34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.34 亿元，占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44.1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如包括本次为海泰创意科技园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担保总额为 9.24 亿元，占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55.5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